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,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,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,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独立意见: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

截至2021年6月30日,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2021年6月30日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截至2021年6月30日,公司在2021年上半年不存在担保情况,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,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。

三、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21年上半年发生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定价公允,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,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四、关于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,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

行为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五、关于2021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公司本次计提 2021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,是出于对谨慎性原则的考虑,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有关规定,符合公司实际情况,有助于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,公司的财务报表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,一致同意计提 2021 年半年度资产减值准备事项。

六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我们认为: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,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审慎决定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,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,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。

七、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,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议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公司财务总监的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资格条件、教育背景、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基础上进行的,我们认为被聘任的财务总监具备相应的任职资格和能力,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,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,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,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,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,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 3.2.4 条规定的情形,非失信被执行人。综上,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刘俏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狆	立	董	重	处	字	
少巫		卑	Ŧ	₩.	丁	:

房殿军:	
梅月欣:	
郑 飞.	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三日